

# 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 111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三、雲林縣 111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 111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如下：

項次	學校	錄取者	備考
1	國立北港高中	莊○騰	P120820***
2	國立北港高中	蔡○珊	P223323***
3	國立北港高中	謝○文	P123256***

項次	備取者（依名次排序）	備考
1	高○華	A225583***
2	袁○慈	P223524***

二、於錄取正取公告後，請於 3 天內（111 年 2 月 22 日 1700 時前）至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並電話回報聯絡處知悉（本處電話：05-5344936）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倘錄取人員放棄資格，請填寫「錄取人員放棄資格聲明書」，請於簽名、蓋章並註明日期後，掃描電子檔寄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電子信箱（[yun.a002@y1c.edu.tw](mailto:yun.a002@y1c.edu.tw)）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電子寄件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五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

五) 中午 12 時前，敘明相關理由(如附件)或附佐證書面資料送交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(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)，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。

七、備取人員自公告備取名單之日起 **2 個月內有效**，期限屆滿仍未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，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。

八、錄取人員一經公告通知，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，繳交健康檢查報告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)予勞動契約雇主。

九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張先生(專線電話：05-5344936)。

